

兴隆县民政局

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兴财绩〔2020〕1号）《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试行）》（兴财监〔2021〕4号）《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兴财监〔2021〕5号）规定，现将2023年我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组织情况。

按照《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1号）文件精神，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召开会议，对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二）实施过程。

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对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与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逐项核对，认真组织各业务股室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和支出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对照年初设定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对照评价，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赋分。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对年初预算情况进行了详细部署，不缺项漏项，数据真实准确，项目信息全面完整，资金拨付及时，不断强化日常财务管理，保证各项目及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困难群体为工作着力点，依法行政，狠抓落实，加强廉政勤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促使困难群众救助、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评价结果。

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城镇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 年 7 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预算资金 291.6312 万元，全年执行 291.6312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农村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 年 7 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预算资金 4093.2951 万元，全年执行 4093.2951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 年 7 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预算资金 2331.031 万元，全年执行 2331.031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4、临时救助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年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缓解了意外事件对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也在逐步增强。预算资金 130.14 万元，全年执行 130.14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以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为主，功能逐步健全，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预算资金 2.5 万元，全年执行 2.5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6、孤儿生活补贴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今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了一次体检；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预算资金 88.27 万元，全年执行 88.27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7、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自 2023 年 1 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 66 提高到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 60 提高到 80 元，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预算资金 910.5604 万元，全年执行 910.5604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8、社区建设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社区建设工作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为抓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预算资金 25 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结果为良。本年度社区建设项目为三道河镇黑峪沟村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已在年度内完工，款项未拨付，使绩效目标出现偏差，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9、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入手，加快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预算资金 23 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结果为良。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未拨付，项目已在年度内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10、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支出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不断加快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

务实现良性发展。预算资金 67.844 万元，全年执行 67.844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1、孤儿助学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孤儿助学工作，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 10 名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提升成年孤儿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预算资金 10.3333 万元，全年执行 10.3333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2、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了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成了 31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预算资金 31.8 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结果为良。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未拨付，项目已在年度内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13、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预算资金 140.8 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结果为良。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

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未拨付，项目已在年度内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1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通过特困集中供养项目实施，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就医、护理、丧葬等供养服务，使特困供养人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预算资金 114 万元，全年执行 114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5、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做到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预算资金 12.68 万元，全年执行 12.68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6、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服务工作共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50 人，解决了全县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短缺问题。预算资金 224.443834 万元，全年执行 224.443834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7、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工作，对国务院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中规定的精减退职的老职工按时足额发放救济费，做到应救尽救。预算资金 5.96108 万元，全年执行 5.96108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8、高龄补贴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高龄补贴项目在实施中，对我县辖区内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发放高龄补贴，补贴标准：80—89 周岁老年人补贴 3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6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00 元/人月。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良好社会氛围。预算资金 232.249 万元，全年执行 232.249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9、福彩助学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通过福彩助学项目，对 6 名贫困学子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一次性救助，激励引导他们继续接受教育，提升他们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预算资金 3 万元，全年执行 3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殡葬管理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殡葬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遗体接运、遗体火化等项工作，节约开支，提高了丧主满意度。预算资金 210.077195 万元，全年执行 210.077195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随着救助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我局会适时调整和变更绩效目标和标准，使之更加科学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经对我局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发现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社区建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四个项目上还存在着较大不足，主要原因是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资金未拨付，使绩效目标出现偏差。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等方面，不断改进管理、优化流程，及时拨付各项资金，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在部门决算公开等过程中同时公开绩效自评情况。

